「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」修訂公告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 (下稱本函示)辦理。
- 二、本函示所核定之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」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,區分為「甲型」與「乙型」二種。
 - (一)「甲型」與「乙型」項目:

「甲型」重大疾病項目	「乙型」重大疾病項目	
(1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	(1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	
(2)末期腎病變	(2)末期腎病變	
(3)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	(3)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	
(4)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	(4)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	(8)急性心肌梗塞(輕度)
(5)腦中風後障礙(重度)	(5)腦中風後障礙(重度)	(9)腦中風後障礙(輕度)
(6)癌症(重度)	(6)癌症(重度)	(10)癌症(輕度)
(7)癱瘓(重度)	(7)癱瘓(重度)	(11)癱瘓(輕度)

(二)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」:

1、冠狀動脈繞道手術:

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,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 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

2、末期腎病變:

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,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

3、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:

重大器官移植,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,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(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)的異體移植。

造血幹細胞移植,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,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(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)的異體移植。

4、急性心肌梗塞:

(輕度)

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,其診斷 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:

- 一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
- 二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,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
- 三、心肌酶CK-MB有異常增高,或肌鈣蛋白T>1.0ng/ml,或肌鈣蛋白I>0.5ng/ml。

(重度)

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,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(含)後,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%(含)者之外,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:

- 一、典型之胸痛症狀。
- 二、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,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
- Ξ 、心肌酶CK-MB有異常增高,或肌鈣蛋白 T>1.0ng/ml,或肌鈣蛋白I>0.5ng/ml。

5、腦中風後障礙:

(輕度)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 梗塞,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 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,或一 下肢髖、膝及踝關節,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前開 「運動障害」,係指肌力3分者(肌力3分是指可抗 重力活動,但無法抵抗外力)。

(重度)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 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 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 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 者:

- 一、植物人狀態。
- 二、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 能障礙之一者:
 - (一)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
 - (二) 肌力在2分(含)以下者(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,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,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- 三、兩肢(含)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,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,皆不能自己為之,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
- 四、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。所 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 引起的機能障礙,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,除流 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

6、癌症

(輕度)

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 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, 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 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 病:

- 一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Rai 氏的分期系統)。
- 二、10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
- 三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
- 四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
- 五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
- 六、邊緣性卵巢癌。
- 七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
- 八、第一期乳癌。
- 九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
- 十、第一期大陽直陽癌。

下列項目除外:

- 一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
- 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
- 三、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

(重度)

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 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, 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 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,且非屬 下列項目之疾病:

- 一、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Rai氏的分期系統)。
- 二、10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
- 三、第一期前列腺癌。
- 四、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
- 五、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
- 六、邊緣性卵巢癌。
- 七、第一期黑色素瘤。
- 八、第一期乳癌。
- 九、第一期子宮頸癌。
- 十、第一期大陽直陽癌。
- 十一、原位癌或零期癌。
- 十二、第一期惡性類癌。
- 十三、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 膚癌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

7、癱瘓

(輕度)

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,且經六個月以 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:

- 一、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、各 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 動、或肌力在2分(含)以下者(肌力2分是 指可做水平運動、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
- 二、一上肢或一下肢,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 全不能隨意識活動,或肌力在2分(含)以 下者(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,但無法 抗地心引力)。

上肢三大關節包括局、肘、腕關節·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
(重度)

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,各 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(含)以上遺留下列機能 障礙之一,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 者:

- 一、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
- 二、肌力在2分(含)以下者(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、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

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,下肢三大關 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
三、本公司自105年1月1日起配合本函示調整及後續開發之商品如下表:

本公司目 105 年 1 月 1 日起配台本函示調整及後續開發之商品如下表:		
中國人壽心安心照護終身保險	凱基人壽心安心照護終身保險	
中國人壽智由行照護終身保險(2020)	凱基人壽智由行照護終身保險(2020)	
中國人壽健康樂活醫療終身保險	凱基人壽健康樂活醫療終身保險	
中國人壽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	凱基人壽真心守護重大傷病保險	
中國人壽醫卡健康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	凱基人壽醫卡幸福重大傷病保險	
中國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	凱基人壽醫卡健康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	
中國人壽關愛要保人豁免保費附約	凱基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	
中國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(A)	凱基人壽關愛要保人豁免保費附約	
中國人壽重大疾病及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附約(A)	凱基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(A)	
中國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A	凱基人壽重大疾病及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附約(A)	
中國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帳戶型保險附約	凱基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A	
中國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	凱基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帳戶型保險附約	
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(甲型)	凱基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	
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(甲型)	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(甲型)	
中國人壽 e 同幸福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(甲型)	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(甲型)	
中國人壽 e 同幸福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(甲型)	凱基人壽 e 同幸福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(甲型)	
中國人壽智由行照護終身保險	凱基人壽 e 同幸福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(甲型)	
中國人壽安心加倍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		
中國人壽安心智上特定傷病終身保險		
中國人壽安心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		
中國人壽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(96)		
中國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(96)		
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(壬型)-重大疾病		
(甲型)		
商品內含一項或數項「乙型」項目及定義之商品		
中國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(乙型)		
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(乙型)	凱基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(乙型)	
中國人壽GO健康定期保險	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(乙型)	

※因上述各項商品所提供之保障範圍並不相同·上表僅就所包含之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」作整理·其他疾病、或特定傷病等定義·詳請參照各商品之保單條款。